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，现场出席监事 8 名，监事田奎武授权委托监事王化民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(1)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。

(2)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3) 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核年报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该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，能够有效防范各种风险，保证客户及公司资产安全、完整，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内在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，未发现重大缺陷。公司内在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在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、客观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4. 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专项说明尚需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公司股东报告。

5. 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2. 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

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》、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